

(2017)浙 0802 民初 2888号

方堃、郑睿:本院受理原告崔可翔、周美华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方堃、郑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方堃、郑睿代偿款1355000元及并支付利息(以1355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2月16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2892号

衢州博士丹尼服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应作亮、秦明忠: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建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289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衢州博士丹尼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衢州建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为偿还的银行借款301617.77元及利息(以301617.77元为基数,自2017年2月11日起按照年利率18%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应作亮、秦明忠对上述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应作亮、秦明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衢州博士丹尼服饰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衢州建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5091号

张燕:本院受理原告陈芬与被告黄才琪、罗丹洁、张燕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陈芬要求判令被告黄才琪、罗丹洁、张燕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及自2017年4月17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黄才琪、罗丹洁、张燕支付给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万元。被告黄才琪、罗丹洁、张燕负担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7年10月3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衢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 预 1410号

官锡峰: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你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974.97元、利息704.7元、费用862.21(滞纳金441.49元、违约金420.72元)、利息和滞纳金已算至2017年6月5日,此后利息、滞纳金按《金华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6541.95元;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378号

郑晓冬:本院受理原告傅武威诉被告郑晓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锁款85200元整,自原告主张权利之日起至全额款履行完毕日止按1%由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定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0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1462号

浦江县祥浩服装厂:本院对原告陈英芝诉被告浦江县祥浩服装厂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浦江县祥浩服装厂支付原告陈英芝代为清偿的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19670.07元(之后利息自2016年5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459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246元,由被告浦江县祥浩服装厂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 预 1784号

毛喜一:本院受理的原告吴伟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依法判令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本金60000元,月利率千分之五,从2017年7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日止);并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 预 1410号

官锡峰: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你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974.97元、利息704.7元、费用862.21(滞纳金441.49元、违约金420.72元)、利息和滞纳金已算至2017年6月5日,此后利息、滞纳金按《金华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合计6541.95元;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8日上午0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3094号

洪丽芳、陈利华:本院受理原告吴泉峰与被告洪丽芳、陈利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094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260号

何钰钢、江艳针:本院受理原告洪建松诉被告何钰钢、江艳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261号

何钰钢、江艳针:本院受理原告洪建松诉被告何钰钢、江艳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262号

何钰钢、江艳针:本院受理原告洪建松诉被告何钰钢、江艳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263号

何钰钢、江艳针:本院受理原告洪建松诉被告何钰钢、江艳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677号

刘曙积、王苏珍:本院受理原告曹荷凤诉被告刘曙积、王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月息2分从2016年4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8日上午0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2141号

邵俊笑、涂子亮: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本院定于2017年11月6日上午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3民初1778号

杨勇、杨生松:本院受理原告武义白洋湾盛装饰建材店与被告杨勇、杨生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杨勇、杨生松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114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开庭日期为2017年11月2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2340号

陈文颖: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5579号

胡磊、倪亚敏:本院在审理原告李坚正与被告胡磊、倪亚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0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422号

张惠清、傅成良:本院受理原告石永明诉被告张惠清、傅成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案由黄小英担任审判员,与审判员郑向丽、人民陪审员黄朝林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26日13时5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3065号

陈逢:本院受理原告楼军海诉被告陈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065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9916号

夏艳丽、郑旭迈: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永达日用品商行与被告夏艳丽、郑旭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损失7985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从2016年9月1日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瑄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26日14时5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9785号

陈玲娇:本院受理原告陈红与被告陈玲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82811元以及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5年10月6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瑄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26日14时3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8480号

章高永:本院受理原告陈江红与被告章高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瑄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26日13时50分在第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8760号

吴彩霞、程学新:本院受理义乌市从友皮革厂诉吴彩霞(330325197802154522)、程学新(330325197605104411)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新辉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虞歆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0月25日10时0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们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523 民初 1663号

马超:本院受理原告高海滨与被告马超、方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1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523 民初 2020号

梁雷、梁峰:本院受理原告梅强与被告雷雷、梁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2020号民事裁定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02 民初 602号

施志挺: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02 民初 599号

翟建十: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59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简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5171号

周陈祥: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凤雅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周陈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周陈祥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51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周陈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义乌市凤雅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5年5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但最高不超过年利率6%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周陈祥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23 民初 1658号

马超:本院受理原告高海滨与被告马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290、1291、1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1081 民初 4491号

徐若松:本院受理原告罗文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81民初4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中缝3-14

(2017)浙 0502 民初 3039号

吴仑琦、陆丽:本院受理原告曹亮与被告吴仑琦、陆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3502号

奚龙:本院受理原告徐峰与被告奚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4789号

沈丽娟: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惠荣与被告沈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02 民初 3383号

张泉方:本院受理原告胡小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费根娣:本院对钱海生诉费根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290、1291、1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523 民初 1658号

马超:本院受理原告高海滨与被告马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290、1291、1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6月28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8民初2221号,黑体字部分及内文被告“蒲瞻”应为“胡丹枫、蒲瞻”,特此更正。